

公有委外路外停車場常見問答

Q1、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是否可出借他人使用？

A：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如發現確有借與他人冒用之情事，可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通知社政主管機關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該違規借用之身心障礙者 3 年內將不得再行申請核發，且該期間不得再享有停車優惠措施。

Q2、3 證齊全時，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車子就可以不需至停車場辦理銷單嗎？

A：身心障礙者接獲管理員巡場開立之繳費通知單時，應於繳費通知單記載之繳費期限內，辦理停車銷單手續：

- (1)身心障礙者本人自行駕駛車輛，且使用未加註車號識別證，身障者本人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正本(3 證同 1 人所有)，欲銷單車輛無需到場，可辦理銷單。
- (2)身心障礙者為被載送，且使用未加註車號識別證，身障者本人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正本及欲銷單車輛須到場，可辦理銷單。

Q3、當身心障礙者於夜間優惠時段開車進場停放時，其費率如何計算？

A：於出場時，根據停車計時卡上載明之進場時間後 4 小時免費，爾後半價收費。

Q4、身心障礙者持有加註車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優惠規範為何？

(1)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

* 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該車輛，並持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持識別證者 2 證姓名須為同 1 人）、該車行車執照（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者免附，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正本辦理。

* 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並持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持識別證者 2 證姓名須為同 1 人）、該車之行車執照（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者免附，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正本」至停車場管理室，身心障礙者駕駛車輛之車號與識別證所標註車號不同時，仍符合優惠規範，可逕予銷單。

(2)路邊停車場：停車管理員核對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上加註之車號與停放車輛車號相符，且 PDA 顯示為有效證，即從寬認定符合優惠規範，直接開立優惠繳費通知單，車號與識別證加註之車號不同時，開立一般繳費單，無法銷單亦無法提供優惠。

Q5、大型重型機車（紅、黃牌）於地下或立體停車場如何停車及收費？

A：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本市大型重型機車(紅牌、黃牌)停車方式說明如下：

*** 路外停車場部分：**

大型重型機車應進入汽車停車場停放，停放汽車格位，並依汽車格位費率收費。

*** 路邊停車場部分：**

大型重型機車應停放於汽車停車格位，並依其費率收費。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則依規定停放於機車停車格。

Q6、欲購買公有委外路外立體停車場的停車月票（里民月票、身心障礙優惠月票等），如何辦理？

A：可電洽或親至地下停車場管理室洽詢，購買各型月票之相關規定及月票金額，並到現場辦理購買事宜。